花蓮縣政府一O七年度推動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

一、計畫依據

1. 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總處規劃辦理各項重要訓練實施計畫。
3.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一〇七年度施政計畫。

二、實施期間

自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七年九月三十日止。

三、實施對象

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依法任用、派用之專任有給人員、依法聘用、僱用人員、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

四、數位學習組裝課程

依據人事總處一〇五年十二月十九日院授人培字第一〇五〇〇六二四七五號函，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含約聘、僱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每年每人須聚焦於業務相關學習活動，並學習時數共計二十小時。業務相關學習時數二十小時之內涵需包括：「必須完成之課程」（包含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環境教育）課程、性別主流化課程、廉政與服務倫理）及其他重要業務相關課程。

（一）數位學習組裝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

「社會安定計畫」（1小時）。

1. 法定訓練（環境教育）課程：
2. 「不願面對的海洋真相—談魚類的消失及復育」（2小時）
3. 「消費的故事∼綠色產品（上）」（1小時）
4. 「消費的故事∼綠色產品（下）」（1小時）
5. 性別主流化課程：

「CEDAW施行法-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3小時）

1. 廉政與服務倫理：
2.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簡介」（2小時）
3. 「行政中立理論與實務」（2小時）
4. 其他重要業務相關課程
5. 「全民國防教育學堂」（2小時）
6. 「內部控制」（2小時）
7. 「圖利與便民」（2小時）
8. 「我的電腦不怕駭-資通安全實務」（2小時）
9. 「臺灣多元社會下的「新」力軍(html5)」（1小時）
10. SPOC專班課程

本府將不定期開設業務相關之SPOC專班課程，並函知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邀請業務相關或有意願之人員參加。

五、獎勵方式

1. 修畢本府107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者（計21小時），核予嘉獎2次，以資鼓勵。若僅修畢組裝課程中「必須完成之課程」（計12小時），核予嘉獎1次，以資獎勵。
2. 參加本府開設之SPOC專班課程並踴躍參與課程社群討論者，完成課程取得認證後，核予嘉獎1次，以資獎勵。